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签发人 许如清

等级

海事明电〔2018〕4号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 1-4 月份水上交通部分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长江、江苏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

2018 年以来，水上交通事故频繁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尤其是较大等级以上事故件数和死亡失踪人数，同比 2017 年均大幅上升，水上交通安全形势非常严峻。为引以为戒、吸取教训，现将 2018 年 1-4 月期间发生的部分典型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1 月 2 日约 2330 时，山东省长岛县乐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长平”轮（总吨：2971，船长：96.9 米）与江苏省泰州市长鑫运输有限公司所属“鑫旺 138”轮（总吨：2638，船长：94.9 米）在长江上海段吴淞口 8 号锚地内发生碰撞，致“长平”轮沉没，船上 10 人失踪；“鑫旺 138”轮基本无损。

1 月 5 日 2300 时许，安徽省皖江宏瑞航运有限公司所属“宏

达油 9”轮（总吨：2998，船长：96.9米）由安徽芜湖港开往辽宁锦州港途中，在黄海中部海域处与山东威海渔船“鲁乳渔 54887”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渔船沉没，船上5人落水，其中1人获救，4人失踪。

1月16日0750时左右，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所有并经营“丰海 18”轮（总吨：5614）驶往东莞途中，在长江上海段71号灯浮下游宝山航道上行深水航道延伸段内，与安徽省宣城市雁翅水运有限责任公司所经营“惠丰 6799”轮（总吨：3327）发生碰撞，致“惠丰 6799”轮沉没。随后16日1950时至2015时，“浙平湖货 01865”轮、“龙浩 898”轮、“芜湖宏运 118”轮、“皖兴隆 988”轮、“浙余杭货 01259”轮等5艘船舶从长江下水过程中，违反雾航交通管制规定，逆行上水航道避让不及触碰“惠丰 6799”沉船船骸，致使“浙平湖货 01865”轮、“龙浩 898”轮沉没，“芜湖宏运 118”轮、“皖兴隆 988”轮、“浙余杭货 01259”轮破损进水后成功披滩，无人员伤亡。

1月21日0408时，山东寿光博远航运有限公司所属“伟翔 9”轮（总吨：2912，船长：96.7米）在连云港港109号浮附近与一无证运输船发生碰撞，无证运输船沉没，3人失踪。

2月2日1853时许，湖北省公安县成安轮船有限责任公司所经营“长安 1”轮（总吨：1314，船长：72.4米）由山东日照开往盐城途中，在黄海附近海域处发生沉没，船上6人落水，其中3人获救，2人死亡，1人失踪。

2月26日0230时，湖南省汉寿县顺源祥航运有限公司所属“湘

“汉寿货 1898”轮（总吨：795，船长：60.9米）停泊于沅江常德市经济开发区石门桥镇新兴咀良荣建材公司码头上游50米水域时发生翻沉，船上6人落水，其中1人获救，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2月28日，湖南籍内河船舶“湘湘阴货 0410”轮（总吨：1197，船长：72.45米，满载黄沙）在天津沿海水域翻沉，船上7人失踪。

3月4日1640时，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渡口管理站所属“赣乐平渡 0020”轮（总吨：9，船长：11米）在江西乐平市鸬鹚乡龙亭渡口遭遇暴风雨天气翻沉，船上3人（含渡工）失踪。

3月28日0310时许，海南洋浦永盛有限公司所属“永盛茂”轮（总吨：29203，船长：189.9米）由江苏常熟空载开往天津港途中，在烟台西港区北偏东约15海里处，涉嫌与渔船发生碰撞，造成渔船7人失踪。

3月28日1912时左右，巴拿马籍滚装船“MORNING CHERRY”轮在广州港驶往韩国群山过程中与广东省惠州市辰昌船务有限公司所属“辰昌 332”轮（总吨：2764，船长：83.9米）在广州港41SJ锚地水域发生碰撞，事故导致“辰昌 332”轮沉没，船尾部分断裂，船上12人落水，其中8人获救，1人死亡，3人失踪。

4月4日0630时，福建省厦门象屿航运有限公司所属“象屿蓝海”轮（总吨：2984，船长：98米，载黄沙5000吨）从泉州驶往射阳港途中，在黄海南部海域处发生自沉事故，造成4人死亡，3人失踪。

4月24日0910时左右，江苏省泰州市生松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生松618”轮（总吨：3502，船长：105.4米），在上海洋山长江口南支航道延伸段A6灯浮东侧3海里左右发生自沉事故，3人失踪。

上述发生的12件水上交通事故（部分事故仍在调查中），充分反映了当前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还存在很多突出的问题，与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有很大差距，与人民对美好新生活的需求有很大差距，尤其是在安全生产认识、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事故防控防范、依法治安、安全基础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遏制事故多发频发态势，特别是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提出要求如下：

## 一、坚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如何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2016年初，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总书记指出：“重特大突发事件，不论是自然灾害还是责任事故，其中都不同程度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法规标准不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安全基础薄弱、应急救援能力不强等问题。”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给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好，突出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标、汲取事故教训和问

题整改、安全生产责任担当和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和严肃问责”等五个方面上采取措施，狠下功夫，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 **二、切实推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进一步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督促落实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要与水运等部门健全外部、区域等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各省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基层海事管理机构的调研，对在一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和突出难点，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措施。各单位要督促水路运输经营者建立健全覆盖企业水运经营各环节、责任明晰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并落实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每个岗位的岗位规范；要持续完善和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约谈、挂牌督办、失职问责等机制，避免发生“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 **三、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各单位要认真汲取上述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薄弱环节，从思想认识、责任落实、事故防范、依法治安、基础保障上积极采取有效管用的措施，坚决防范遏制事故的再次发生。

### **（一）做好安全约谈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水上交通安全约谈管理规定》的要求，于6月15日前对被通报事故船舶的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安全约谈，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将约谈情况在6月

20 前报部海事局。

## （二）督促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各单位应对辖区内的船舶管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制度）运行（执行）情况，在6月30日前开展一次全面的专项监督检查，检查人员要选调辖区内业务能力强的同志，选调的人员要与上一次审核的人员有所不同，对“代而不管”、“代而不让管”的情况要逐一梳理排查并给予严肃处理。

## （三）加强基层执法力量。

各直属海事局要认真筹划“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中小型船舶专项整治等活动，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力争在一个月内促使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有明显好转。各直属海事局要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月”基层执法力量调配工作，各直属海事局和分支局机关海事业务监管部门负责人及以下全体人员（以下简称“机关下沉人员”）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原则上应至少有五个工作日下沉基层海事处，参与现场海事业务监管工作，重点在海事监管业务量大、事故多发、航运公司较多、四类重点船舶活动较多的水域。各直属局和分支局局领导视工作安排参与机关人员下沉工作。各机关下沉人员在基层海事机构工作期间，视同基层一般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服从基层海事机构的工作安排。各直属海事局要结合日常工作，统筹制定并监督实施好机关人员下沉基层工作计划，协助做好下沉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部海事局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的明查和暗访工作。

#### 四、扎实做好今年夏季防高温防台防汛等应急工作

各单位应做好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早准备、早部署、早检查、早落实，确保海事队伍、装备准备到位，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加强安全预警和警示。要加强与气象、海洋、国土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及早转发预警信息，积极做好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待命和信息报送制度。一旦接到险情事故报告，要立即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及时调动各方应急力量，积极开展抢险救助，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8 年 5 月 20 日

---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成平安全总监，部安监司，长江航务管理局。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